



「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」實施計畫 -台灣人權圖文故事徵件活動

壹、緣起：

重視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，已是我們社會中很重要的共識；聯合國早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佈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中，就已提出對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保障的重要，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，同時將 12 月 10 日當天訂為世界人權日，藉以提醒世人對人權的重視揭開了國際人權的序曲。

1994 年聯合國又通過決議，將 1995 年至 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的十年〔The Decad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〕，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，傳播人權宣言的理念，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，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，人權教育因而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。

本部為實施人權教育，於 89 年 12 月召開「推動學校人權教育」記者會，90 年 4 月成立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」；配合推動業務進程需要，94 年 8 月將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」及「公民教育改革小組」整併為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」，並頒布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及「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，陸續推動人權教育相關活動，期將人權希望的種子播灑於學校教育，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。

貳、目的：

針對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進行人權圖文徵件活動，鼓勵學生深入瞭解不同人權領域，引發其對人權議題之關懷，並培養學生利用圖文傳播溝通之能力，以進一步在校園宣導人權理念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1. 教育部
2. 國立成功大學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學生。



伍、活動期程：

活動時間	事項
103 年 1 月 20 日（週一）前	擬妥「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攝影活動辦法」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103 年 3 月	召開評審籌備會議確認活動細節 重新送簽活動辦法
103 年 4 月	製作活動網站 活動宣傳期
103 年 4 月 23 日（週三）	公開活動網站 （網站內容應含人權資訊及活動辦法等）
103 年 5 月 7 日（週三）起至 103 年 6 月 7 日（週六）止	網路投稿
103 年 6 月 27 日（週五）前	初審評選時間
103 年 7 月 18 日（週五）前	召開決選會議
102 年 7 月 25 日（週五）前	公布得獎名單

陸、攝影主題內容：

觀察生活中與臺灣人權議題有關的人物、事件、地景、史蹟，自行選擇主題拍攝下最有感觸的畫面，並且寫下屬於這畫面的人權故事，一件作品至多投稿五張照片，作品人權意涵請於 150 字至 1000 字內完成闡述。

*參考主題：性別平等、友善校園、受教權、公民權、自由權、環境權、動物權、人口販運等。

柒、投稿方式：

進入人權攝影活動網站，在活動頁面進行檔案上傳及資料填寫。
資料送出後即無法再做修正。

捌、作品格式及規定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所有參賽作品一律於線上上傳數位照片，作品單張檔案須為小於 2MB 之 JPG 檔。
- 二、除投稿照片外，另附上 150~1000 字以內（含標點符號）之短文。
- 三、投稿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為 2014 年內拍攝之作品，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、貼圖，並且不鼓勵數位後製加工之行為。
- 四、投稿人請務必於系統內詳實填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）。
- 五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，一律不列入評選。



玖、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：得獎者獎金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及獎狀一幀。
2. 第二名：得獎者獎金新台幣**捌仟元整**及獎狀一幀。
3. 第三名：得獎者獎金新台幣**陸仟元整**及獎狀一幀。
4. 佳作九名：得獎者獎金新台幣**參仟元整**及獎狀一幀。
5. 如評選作品未達優良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拾、評選辦法

一、評審標準：**攝影作品 60%，人權意涵闡述 40%。**

二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承辦機關籌組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審及決選會議進行評選。
2. 初審時間：(預訂於 6 月)
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初審會議評選出三十六位優良作品。
3. 決選時間：(預訂於 7 月)
由評審小組召開決選會議，評選出十二位優良作品。
4. 公布得獎名單：7 月 25 日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；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選資格。如已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，並公佈姓名。
- 二、每人至多投稿兩件，但前三名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，並請自留底稿或備份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水準以上者，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- 四、入選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。
- 五、獎金應繳稅款（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），由得獎者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須知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承辦機關得隨時公布。

拾貳、聯絡人：

姓 名：羅小姐
電 話：06-2757575 #50369
傳 真：06-2343858